

碩士班 Q & A

114.02.19

相關問題請先查詢本校教務處各組法規章則規定 (<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及本所各項辦法。

【入學及在學期間】

Q1：入學後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A1：

- 1、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申請者應填「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需原學校教務處核章)，並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向學校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 2、如非本(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4 學分。如大學時期曾修習臺灣文學相關課程者，可檢附成績單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免修(不計入畢業學分)。適用 111 學年入學新生：本校大學部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所課程，最高抵免 9 學分(本所肄業學生最高抵免 24 學分)。

Q2：每學期課程人工(紙本)加退選申請截止日為何？

A2：每學期「碩士班、碩專班互選課申請單」申請日期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通常是開學後 2 週內要完成紙本加選)，所辦申請截止日為課務組截止收件日前 4 個工作天；退選不影響成班者，所辦申請截止日為課務組截止收件日前 4 個工作天。

Q3：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何？

A3：最低修業年限 2 年，最高修業年限 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1 年。

Q4：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A4：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所辦公室登記，經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選定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需填寫申請表先送所務會議通過，並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Q5：指導教授可以更換嗎？

A5：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名單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Q6：本所碩士班修碩專班課程學分上限？

A6：一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選修碩專班課程不得超過 2 門(6 學分)。

【畢業相關】

Q1：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A1：本所研究生須修習外語課程一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外語課程：

- 1、外語相關系（所）畢業者。
- 2、通過英檢中級或日本語能力測驗五級者。
- 3、曾通過其他外語同等級檢定，或修習外語相關課程，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得以免修。

Q2：發表學術性論文規定為何？

A2：以下 2 項須通過 1 項：

- 1、論文須發表在有審查制度的刊物上 1 篇。
 - 2、論文須發表在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 1 篇。
- 審查制度必須為審查全文，並於發表後繳交發表證明、議程及論文全文至所辦。

Q3：休學時可以發表學術性論文嗎？

A3：可以。

Q4：休學時可以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嗎？

A4：可以。但申請畢業論文口試當學期則不可休學。

Q5：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之條件？

A5：需至少修畢 18 學分後（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始得提出。

Q6：每學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截止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A6：上學期申請截止約為 11 月中，發表時間約為 12 月初；下學期申請截止約為 5 月中，發表時間約為 6 月初，實際時間以所辦公告為主。

Q7：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應繳交什麼資料？

A7：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申請表 1 份、論文計畫 word 電子檔(寄至所辦信箱)。

Q8：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可否於同一學期申請及辦理？

A8：不行。依本所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申請應於不同學期辦理，所以請務必注意申請時程及計算自身在學年限，以免影響權益。

Q9：每學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A9：上學期申請截止時間為 11 月 30 日；下學期為 5 月 31 日。實際時間以所辦公告為主。

Q10：學位論文口試委員須有幾位？

A10：口試委員共 3 位，包含 1 名指導教授及 2 名口試委員(最少要有 1 名校外委員)。本所

兼任教師不屬於校外委員。

Q11：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

A11：

- 1、送申請前，先與指導教授討論敲定 3 位口試委員及口試時間。
- 2、請至「研究所論文審查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下載學位考試申請書(需指導教授簽名)、考試委員聘函、口試評分單、考試結果通知書給所辦(或寄所辦信箱)。
- 3、論文口試日期與提出口試申請日須至少間隔二十二天(含所辦作業時間)。
- 4、交給所辦資料：
 - (1)申請表 1 份(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另外檢附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2)論文 word 電子檔(寄至所辦信箱)。
- 5、論文紙本請於口試日至少 2 週前由申請口考學生自行聯繫寄送給三位口試委員。

Q12：學位論文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A12：

- 1、口試當天請提早至口考教室試測簡報及設備。
- 2、口試相關表單將由所辦準備。

Q13：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為何？

A13：

- 1、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需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程序始得離校。
- 2、所辦在收到同學的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後，依同學的指定信箱(須為本校信箱)設定後，系統會寄開通信件給學生，請依所辦寄送之使用手冊說明於 24 小時內開通權限，開通權限後至離校前隨時可上傳論文比對。
- 3、需至少做二次比對：
 - (1)第一階段比對結果(口試前)：研究生自行利用 Turnitin 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審閱。
 - (2)第二階段電子回條(離校時)：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繳交 3 冊紙本論文同時，需繳交論文比對結果電子回條紙本至圖書館。

Q14：如何確定自己是否可以以創作與翻譯作為畢業論文？

A14：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備妥相關證明提至所務會議審議)：

- 1、相關創作曾正式出版
- 2、翻譯成果曾正式發表
- 3、作品曾獲地方政府、全國或國際性之相關獎項
- 4、曾獲相關計畫補助

審核通過後才可以以創作與翻譯作為畢業論文(請經本所審核確定符合資格後，再開始進行後續創作與翻譯)。

【學籍】

Q1：休學後復學流程為何？

A1：依本校註冊組規定於期限內線上辦理復學手續(但若註冊組作法有變，依註冊組作法為主)。

Q2：畢業離校手續？

A2：填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離校手續單，連同3本論文紙本，歸還所上借用物品及書籍後，至圖書館及註冊組等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即完成。